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收购福泉川东股权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对第二届董事会拟定的《收购福泉川东股权的议案》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本笔交易以转让方实缴出资额为定价依据，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吴海斌先生、段浩然先生、彭威洋先生回避表决。

（此页无正文，为《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收购福泉川东股权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胡北忠

朱家骅

余雨航

2019年1月21日